

## 台北市溜冰協會第 23 屆假日盃曲棍球聯賽判罰裁決書

### 判罰事由：

100 年 11 月 13 日四時十五分賽程時間假日盃曲棍球聯賽長青組金龍 VS 虎克，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（四時 26 分）虎克隊未進場比賽。

### 處理情形：

一、依據：台北市溜冰協會第 23 屆假日盃聯賽及第一屆全國巡迴賽實施辦法。

### 二、裁決情形：

〔一〕假日盃曲棍球聯賽實施辦法規定事項第九條明訂：假日盃比賽期間故意不出賽致影響參賽球隊比賽權益，則終止該球季所有賽程並沒收已繳之所有費用。因故無法參賽而棄權，則須於比賽前三天告知協會（仍需繳參賽費用）；否則等同故意不出賽。

### 〔二〕裁決判罰：

1. 虎克隊已出賽 10/30 兩場、11/13 兩場棄權。剩餘賽程 12/11 日一場及 1/7 日總決賽兩場合計三場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欠繳之球員註冊費及兩場比賽費請於 101 年 1 月 26 日假日盃結束前補繳。

台北市溜冰協會裁判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1 8 日